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三垒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垒股份”）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增持人”）的书面通知，将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不低于1600万元。截止本公告日，增持人均未进行增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鑫、副总经理徐小强、副总经理田恩泽

2、增持原因：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同时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增持人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人增持本公司股份，能够与本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保持一致，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3、增持方式：增持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人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600万元。

姓名	职务	增持金额（万元）
陈鑫	董事长	不低于800万元
徐小强	副总经理	不低于400万元
田恩泽	副总经理	不低于400万元
合计	——	不低于1600万元

5、增持价格：本次拟增持股份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或累计跌幅比例，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6、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该期间内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相应截止时间将顺延）。

二、增持的合规性及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主体身份变更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其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增持人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